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关于邢台心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谢家尧申请邢台心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转破破产清算一案，经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裁定予以受理，并指令由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审理。为保障案件顺利进行，便利管理人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邢台心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占强，股东为曹占强、景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隆尧镇柴荣街北段西侧，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申报本案件管理人不影响申报其他案件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书及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的申报资料（一式三份）至本院指定的联系人处。

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的执业经历，以及参加破产业务的业务培训情况的介绍。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工作的经验、业绩（重点介绍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的类型、数量及办案效果等）。

3、申报机构拟定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4、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选任的优势；

5、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8日16时30分

五、选取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评定，择优指定一家机构作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

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管理人。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七、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615（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黄河路与滏阳街交叉口），联系人：李建慧，联系电话：0319-6662016。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